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400 吨年银催化剂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400 吨年银催化剂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400 吨年银催化剂装置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400 吨/年银催化剂装置项目位于北京化工研究院燕山分院院内，该项目建筑面积 15678.5m²，年产 400t 的银催化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990 年 7 月提出了“200 吨/年银催化剂装置建设”的项目建议书。1991 年 3 月完成了“200 吨/年银催化剂装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991 年 10 月获得中石化总公司批准，确定投资 1600 万元，建设规模为 200 吨/年银催化剂生产装置。1992 年 2 月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氧乙烷银催化剂生产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992 年底项目完成装置主体工程的建设，1993 年 3 月投料试生产。

1994 年 6 月填报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证书。

1997 年，北京化工研究院燕山分院“银催化剂生产装置完善”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对现有 200 吨/年银催化剂生产装置进行扩能改造，生产能力扩大到 400 吨/年。2000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司组织的验收，生产能力达到 400 吨/年。

项目于 1997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0 年 1 月进行设施调试，2000 年 3 月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0 万元，占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环境影响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号厂房投料输送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高处排放；1 号厂房投料拆包系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高处排放；1 号厂房银催化剂干燥带产生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经碱洗后高处排放；1 号厂房银催化剂活化带和活化尾气焚烧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氨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高处排放；2 号厂房钟罩窑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氨气经碱洗后高处排放；2 号厂房选分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高处排放；4 号厂房成品掺和产生的颗粒物并布袋除尘后高处排放；5 号厂房银催化剂活化带和活化尾气焚烧炉

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氨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草酸银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通过先投加 NaCl 将 AgCl 沉淀后再加入 NaOH 至废水呈中性后与其他废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水净化车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经牛口峪水库排入马刨泉河。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车间接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河南省博得炉窑有限公司、浙江贵大贵金属有限公司处理、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2 工业窑炉的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以及车间污水排口的总银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名单、签字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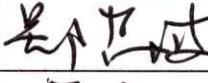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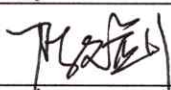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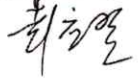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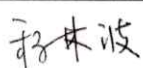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2日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400 吨年银催化剂装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郑建坡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尹喆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文剑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安环部总监	
专家组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程林波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石勤智	催化剂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